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各监事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3,000万元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